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處

###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作業要點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組別	學術研究發展組	編號	RDSSD-04-03-03	頁次	1/1
承辦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申請者：	<pre> graph TD     A([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作業要點]) --&gt; B{填寫申請表}     B --&gt; C{系所初審}     C --&gt; D{學校複審}     D --&gt; E{教育部審核}     E --&gt; F{經費核銷}     F --&gt; G([結案])                     </pre>	<p>2.依表格(初審表如附件二)詳細填寫。</p> <p>3.各系所依初審表審查，並於期限內將通過初審文件轉送研發處進行複審。</p> <p>4.複審由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系所組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查會議於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一月舉行，經複審通過者，由本校薦送教育部。                      (備註：一、審查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向研發處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並完成註冊程序。                      二、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寫「實習計畫書」，其中第一大項[實習計畫內容]及第二大項[海外實習機構介紹]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由研發處填寫。)</p> <p>6.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三)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應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報告格式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備註：一、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p>			<p>由本校學校獎補助案辦法之本校內部獎補助辦法(含相關表格下載)  <a href="http://www.rad.ntsud.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2">http://www.rad.ntsud.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2</a></p>
申請人					
各系所承辦					
學海計畫委員會審查					
教育部					
大功告成					

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三、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注意事項：

選送生：一.選送生至遲應於隔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

計畫主持人：一.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須報經教育部審查，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 1 次，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

三.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1 次。

四.選送生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前三週，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五.計畫主持人應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

法令依據

國立體育大學「學海築夢」－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作業要點網址：  
<http://www.rad.ntsue.edu.tw/front/bin/ptdetail.php?Part=11020010>